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45號

原告 陳艾宇

訴訟代理人 范凱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春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